

〔出發之前〕

皈依無處，皈依在路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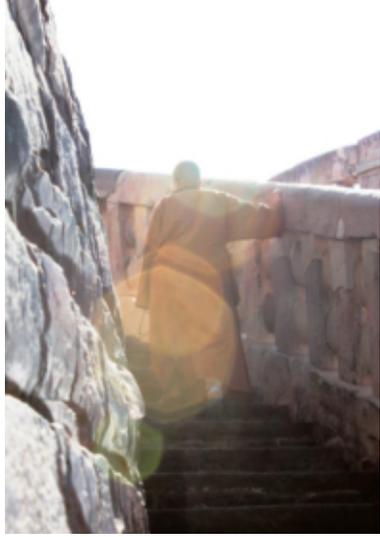
文／釋見錄

在黃昏的扁舟上仰望恆河落日；頂著濃冽的秋霜登臨塔寺尖頂，還是在冬夜哆哆嗦嗦、卑躬屈膝地來到聖殿。朝聖的行列人頭濟濟，人們來尋景，更來尋道。但是，當人們興高采烈地對照經典，進行實地的踏訪時，原先已搭建的想像的精神天地，是否還能完好？

從印度的佛教聖地回來，你不會少聽到的——沿街殘軀的乞兒；窮追不捨兜售的小販；奇形異服的沙門；站在恆河邊尿尿的小男孩，一旁沐浴河中的大鬍子男正捧喝著神聖之水。也可能跟著印度人家一起用手抓餅共進一餐，在黃塵滿天裡，飲下一杯印度馬薩拉奶茶（Masala Tea）。

人類學家格爾茨認為，這樣省略、前後不一致、帶有傾向性的描述，都只是一種形式、表象，不斷在與「最高端」、「最文明」比較，充滿偏見，情緒或積習，是看不到真正的實在。為了信仰，極有可能落入這類偏見的朝聖者，卻還是必須親歷其中，是為了什麼？





經典裡有個譬喻：「一個人手拿一本書在讀，他讀一頁翻一頁，再讀下一頁，再翻一頁，但被翻動的是書，是書的頁面在轉換，而非他本人——他還在原來的地方。」這世界，就是我們正在閱讀的書，每個生命、景象，就像書中的一頁，朝聖者必須從這些陌生的、無規則的、含混不清的相遇裡，剝除自我的斯文，剝除參觀的視角，讀一頁再一頁，如此下去，直到整本書讀完——在體驗中，豐盈內在、完善自身。直接閱讀最後一頁，結局是毫無意義的；長途艱辛所換得的報償，將令人失望。

毛帽，裹著一身羽絨服，腳穿著大雪靴，這是南方人在冬天臨時來到北方的模樣。知客師緩緩從客堂走出來，上下打量了好一會兒，問：「你是出家人嗎？」我看著他的眼，回答：「是的。」深深地，望進他的眼——是的，就算不那麼符合規矩，就算不清楚所膜拜的偉大的神，我還認得我自己。





請再留意經典的譬喻：「是書的頁面在轉換，而非他本人——他還在原來的地方。」你認得你自己，真真切切，無論踏上哪條旅途，在多樣文化的接觸中發現，所有正以其特有的管道表達出人性的一面，啟迪著你——顧盼來去間，便知真正皈依。皈依無處，皈依在路上——而你自己，不是早已在那裡了。

